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號

原告 楊惠德

被告 楊鎮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彰化縣鹿港鎮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